

许昌市生态环境局

许环建审〔2025〕19号

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森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万套 电力装备、机械电子零部件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森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1000174396519K）报送的由许昌绿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《森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万套电力装备、机械电子零部件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收悉，并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《报告书》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，评价结论可信，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书》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建设。

二、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《报告书》，并

接受相关方的垂询。

三、你单位应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（一）向设计单位提供《报告书》和本批复文件，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，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。

（二）依据《报告书》和本批复文件，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、废气、噪声、固体废物等污染，以及因施工对自然、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，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。

四、项目位于长葛市魏武路南段东侧，主要是对现有“年产30万套电力装备、机械电子零部件项目”电镀车间进行提升改造，不新增电镀规模。其中，将镀银镀锡共用线实行分离，原线用于镀锡；同时新建1条自动镀银线，并配套建设1条手工镀银线。

五、项目污染物外排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（一）废气。项目废气主要为酸洗、活化等镀前工序产生的酸碱废气，自动镀银线产生的含氰废气，镀锌线钝化工序产生的含铬废气。其中酸碱废气采用“酸雾抑制剂+2级碱喷淋吸收”处理达标后，经25米排气筒排放；含氰废气采用“酸雾抑制剂+2级喷淋氧化吸收”处理达标后，经25米排气筒排放；含铬废气采用“酸雾抑制剂+格网回收+2级喷淋还原吸收”处理达标后，

经 25 米排气筒排放。

上述废气中的氯化氢、硫酸雾、氮氧化物、氰化氢、铬酸雾排放应满足《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21900-2008)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,以及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(2024 年修订版)》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行业绩效分级 A 级要求。

(二) 废水。项目废水主要有生产废水、纯水制备浓水、废气处理设施废水、车间地面冲洗水等。按照“分类收集、分质处理”原则,含氰废水采用“两级碱性氯化法破氰”预处理后,再与酸碱废水进行“中和沉淀”处理;含铬废水采用“化学还原+化学沉淀”预处理;以上废水预处理后均进入中水回用系统采用“微电解-砂滤-碳滤-精滤-超滤-反渗透”处理达标后,清水回用于电镀生产工段,浓水采用“双效蒸发结晶系统”进一步处理后,冷却水回用于电镀生产工序,冷凝水回用于间接冷却循环系统。

上述废水均不外排,含铬废水、含氰废水预处理设施出口总银、总铬、六价铬浓度应满足《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21900-2008)中表 2 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排放限值要求。

(三) 噪声。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冷水机组和各类泵、风机等,采取隔声、减振措施后,厂界噪声应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 3 类标准。

(四) 固废。废纸箱、废包装袋等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，定期外售综合利用。含银废渣、镀锌废渣、表面处理废槽液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、分区存放，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，定期交由相应资质单位处置。

六、项目完成后，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。

七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；项目投产前，应办理排污许可手续，做到持证排污；项目建成后，应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，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，并申请变更排污许可手续。

八、项目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，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工艺或防治污染、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

抄送：许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，许昌市生态环境局长葛分局，许昌绿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
